

11 起诉--11.1 起诉概述--11.1.1 起诉的概念

起诉的概念

起诉，又称“提起公诉”，是指检察机关或被害人以及其他依法拥有请求法院确认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和适用刑罚权对犯罪进行惩罚的团体或者个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对犯罪人提出指控，要求法院对犯罪事实进行确认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

我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

我国的刑事起诉制度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公诉为主，自诉为辅

在现代社会，刑事犯罪侵犯的合法利益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尤其是较为严重的刑事犯罪，不仅侵犯了有关的个体权益，而且首先侵犯了国家和社会利益；加之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日益复杂，公民个人通常难以担当，同时刑事起诉需要客观冷静，需要把犯罪的轻重、社会影响、被害人的利益、犯罪人自身利益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起来加以考虑，并站在公正的立场按照统一标准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因此，现代各国普遍以代表国家和代表公益的检察官提起公诉，作为刑事起诉的主要形式，只允许对少数案件实行私人起诉。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承担着追诉犯罪的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检察院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利益而且需要采用专门侦查手段的刑事犯罪，采取公诉程序追诉；对于那些不需要采用侦查手段的轻微刑事犯罪，法律规定由被害人采取自诉程序追诉。199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扩大了自诉案件的范围，但仍贯彻了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原则。这种分工，有利于国家集中人力、物力和时间追诉那些较为严重的犯罪，也有利于发挥公民个人追诉犯罪的积极性，使那些轻微的犯罪案件得到更及时更适当的解决。

（二）公诉与自诉互为救济

人民检察院通常只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比较复杂而需要采用侦查手段的刑事案件依照公诉程序进行追诉，但是，当某些可以采用自诉程序追诉的比较轻微的刑事案件缺少原告人，而又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如重婚案件的被害人由于某种原因不敢控告或者不能控告时)，为有效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在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后，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依公诉程序进行追诉，这就弥补了自诉的不足。另一方面，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210条第3项](#)的规定，被害人^①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被害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规定意在解决某些情况下公民告状无门的问题，弥补了公诉的不足，加强了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

(三) 公诉权由检察机关独立启动、专门行使、不受司法监督

在其他一些国家，公诉权可能受到其他机关或组织的限制和分割。如在美国，大陪审团对刑事起诉有一定的决定作用。在法国，对于检察官认为应当提起公诉的重罪案件，必须提交上诉法院审查庭再次进行审查，并由审查庭最后决定案件是否应当起诉。即使在实行检察官起诉独占的日本，作为一种例外，对个别案件，也设有准起诉程序，在这一程序中，允许有关当事人在不服检察官不起诉决定时，直接向法院提出请求，法院经审查可以作出交付审判的裁定。但根据我国法律，人民检察院是唯一有权行使公诉权的专门国家机关。也就是说，只有人民检察院才有权代表国家追诉犯罪，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提起公诉，交付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公诉权。

(四) 公诉机关兼行法律监督职责

我国的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就决定了检察院在行使公诉权过程中，同时也行使着法律监督职权。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的审查，就是对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一种监督，所作出的是否起诉的决定，既是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提交人民法院审判的决定，也是对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的事实和所作结论是否正确、合法的肯定或否定评价。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不仅是控告犯罪，证实犯罪，还要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

出纠正意见。因此，可以说，公诉和法律监督是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的统一体。检察机关进行公诉、追诉犯罪的过程，也是实施法律监督的过程。